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均以现场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广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各个方面反映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同意《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 2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